

# 安全維護宣導資料

## ◎ 火災發生時如何逃生◎

### 火災特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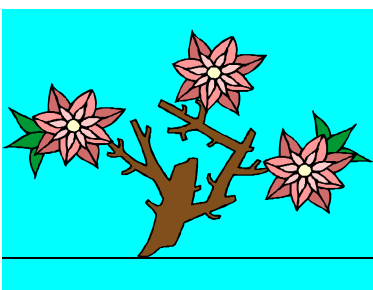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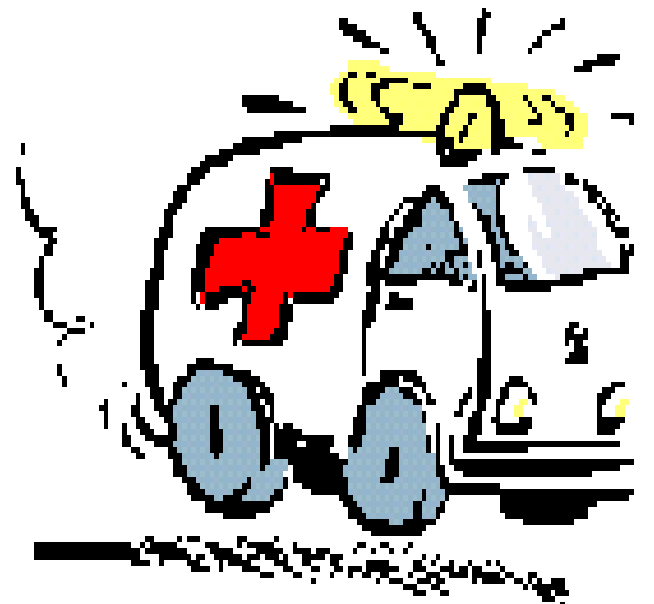
火災的形成有一成長期，在火災的初期，五分鐘內，不論其燃燒的溫度或範圍，只要你備有適當的簡易滅火器材，即可輕易快速地予以撲滅；若不能即時處理，導致火災擴大後，因燃燒產生高溫的輻射，將使附近可燃性物質發生自燃現象，此時火焰傳播異常迅速，已非單純使用個人滅火器材所能撲滅，而應快速脫離火場，由專業消防人員處理。

### 火場逃生

我們都知道，熱氣流上升，冷空氣下降，同理，火的延燒是以每分鐘約三至五公尺向上，而橫向卻只有〇、一至〇、五公尺，且受建築設計的規範，其向上燃燒一樓層的時間，則應於三十分鐘以上。

因此，如身處於大樓中之何任一樓，當火災發生時，火災現場在你的樓層上方，則火災不會往下，可選擇協助滅火或逃生，但決不乘坐密閉之升降電梯，以免停電受困。

火災發生後，尚未發生擾流或充分空氣對流時，地表面或樓梯死角仍殘存有清淨的空氣，在逃生路程中可匍匐吸取；亦可採用透明塑膠袋捕集清淨空氣後套置頭部，供應逃生期間所需之氧氣，且具防止燻煙危害，但決不可碰觸高溫，避免黏牢頭部。在逃生過程中，遇有門時，切忌立即開啟，而應以手觸摸門面，如高溫即表示門後有燃燒情形，以免開啟造成燻煙漫延及火舌吐出。而當你是向上逃生至頂樓平臺，另一課題是，如何到達最安全的地面，此則有賴大樓所有者或使用者，應於平日安置室外緩降機、緩降袋、緩降梯或逃生繩索等器材，及政府消防機構編列預算購置消防救生直升機、雲梯車等。同時逃生者應儘量設法讓消防人員注意到你的位置所在，方便他們的救援作業。



基隆地檢署政風室關心您